

**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**  
**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**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控股股东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利达”）出售除 1.4 亿元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，并向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云飞龙”）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祥云飞龙 100%的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公司股票因圣利达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，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停牌。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2013 年 4 月 25 日——2013 年 5 月 27 日）的区间累计涨幅为 25.90%。在此期间，深证综合指数的区间累计涨幅为 9.90%，两者的偏离值为 16.00%；根据 wind 家用电器（四级行业）指数，公司所处的家用电器行业板块同时期区间累计涨幅为 6.45%，公司股票涨跌幅和 wind 家用电器（四级行业）指数涨幅的偏离值为 19.45%。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0 月 17 日